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

「生活助學金暨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5.6.2 行政會議訂定
112.2.23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自 105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國中部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
1.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。
2. 因家庭境遇特殊而無法順利就學者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無小過以上之紀錄，並有記功嘉獎紀錄者，且出席率達 90%。

(三)生活助學金額：每人依據補助對象條件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。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新臺幣 20,000 元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新臺幣 15,000 元
3.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15,000 元
4.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10,000 元
5.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8,000 元
6. 身心障礙學生：新臺幣 8,000 元
7. 原住民學生：新臺幣 8,000 元
8. 家庭境遇特殊學生：新臺幣 10,000 元

(四)獎學金金額：凡申請通過生活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當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前 20%者，另頒贈新臺幣 10,000 元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(五)經費來源：蔡麗雪校友懷念姆姆獎助金經費暨學校經費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符合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資格之學生持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第一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，第二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七)發放方式：審核通過後由出納組發放「生活助學金」。期末由註冊組提供符合當學期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前 20%者名單，再由出納組發放獎學金。

三、本辦法呈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

「生活助學金暨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班 級	年 班	座 號	
申請項目	※依據補助對象條件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。 ☐ 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新臺幣 20,000 元 ☐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新臺幣 15,000 元 ☐ 3.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15,000 元 ☐ 4.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10,000 元 ☐ 5.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8,000 元 ☐ 6. 身心障礙學生：新臺幣 8,000 元 ☐ 7. 原住民學生：新臺幣 8,000 元 ☐ 8. 家庭境遇特殊學生：新臺幣 10,000 元		
申請資格	1. ☐ 國一第一學期新生		
	2. ☐ 國一第二學期、國二、國三 在校學生	前一學期成績	
		前一學期出席率	
		無小過以上且有記功嘉獎紀錄	☐ 是 ☐ 否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註冊組核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校長核章		審核結果	☐ 通過核發 ☐ 不通過

凡申請通過生活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當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前 20%者，另頒贈新臺幣 10,000 元獎學金以資鼓勵。